

#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署企政字第 1120024143 號函訂定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培育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海洋事務、救生救難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海巡志工（以下簡稱志工），指年滿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對救生救難、海洋事務等各項工作，具有奉獻、服務熱誠與興趣，經本署所屬各辦理志工分署（以下簡稱各辦理志工分署）完成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後，合格取得正式志工者。
- 三、志工之權益如下：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性質及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 （六）參與所從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七）得以志願服務證配合本署公務人員協會簽約廠商相關措施購買優惠商品。
  - （八）對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九）志願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

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十)對熱心服務，表現績優及重要具體事蹟之志工，得適度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

#### 四、志工之義務及配合事項如下：

(一)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

(二)參與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舉辦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出席之活動。

(三)妥善使用、保管志願服務證，配發之服裝、證件(配件)限於協勤時穿戴使用，不得借予他人。

(四)應秉持服務、負責、尊重之精神，提升協勤之品質，協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五)對因協勤而取得或獲知尚未公開之訊息，須保守秘密，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宣揚。

(六)志工為無給職，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且不得有任何收費、圖利行為，並應拒絕受服務者主動給予之報酬。

(七)志工應配合填寫繳交所需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以利訊息傳遞及行政業務之推動，若未主動告知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 五、志工協勤排班類型如下：

(一)海洋事務推廣志工：由各辦理志工分署規劃志工協勤人力需求，志工應於通知期限內向該分署報到，以排定協

勤時間。

- (二)岸際救援志工、海上救援志工：於岸際、海域事故發生，應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要求，機動配合進行緊急應變支援及協勤。

#### 六、 志工協勤須知如下：

- (一) 志工應按時抵達協勤地點，於指定地點簽到(退)。
- (二) 志工協勤時應接受指導及遵守相關規定。
- (三) 志工協勤時應穿著制服及佩帶證件(配件)。
- (四) 志工協勤時態度應誠懇有禮，不得私自攜伴或寵物。
- (五) 志工協勤後應詳填協勤紀錄表，於七日內繳回，以完成協勤程序。
- (六) 志工已登記協勤而事後發生無法協勤之情事者，應提前告知各辦理志工分署，以便安排代班事宜。若因發生不可抗力之突發緊急情事而未能到勤且未能覓妥代理人者，應立即告知各辦理志工分署，以便安排代班事宜。
- (七) 志工協勤前應注意氣象報告，遇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安全考量，應先洽詢本署及各辦理志工分署或隨時注意通知，切勿先行前往。
- (八)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應繳回志願服務證，服務滿一年者，得申請核發協勤證明。

#### 七、 志工協勤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協勤時數以小時登記，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度協勤時數須四十小時；岸際救援志工、海上救援志工機動配合支

援緊急應變協勤，協勤基本時數不受四十小時限制；經指派之勤務，始得列入協勤紀錄，餘均不列入。

- (二) 支援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舉辦之海洋相關活動、岸際或海上救援工作，依實際協勤時間給予協勤時數。
- (三) 參加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舉辦志工年會及分區會議每次給予四小時協勤時數。
- (四) 支援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辦理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事項，依實際時數列計；如協助事項難以依實際時數列計者，依本署或各辦理志工分署核定之時數列計。
- (五) 志工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當日協勤時數減半計算。
- (六) 協勤時數每月由主管科業務人員彙集志工協勤簽到表統計，志工應於協勤次月主動上網查詢是否有誤。
- (七) 各辦理志工分署每年年底於網站公布協勤時數之詳細資料或以電子郵件寄發，由各志工再行確認，有誤者，應於限期內提出，逾期將不再受理修正。
- (八) 協勤時數考核結算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達標準者，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有疑義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意見。
- (九) 其他重大貢獻或違失事項，提交志工考評會議加計或扣減協勤時數。

八、志工之考評規定如下：

- (一) 志工考評會，由各志工辦理分署設置，分署人員及志工代表五人至十一人組成，其中志工代表至少應有總數三

分之一。

- (二) 志工考評會，職掌志工資格評鑑(含取得、保留、停權、恢復、終止等)及重大獎勵或違失案審議，採多數表決方式；每年年初召開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列舉具體事實推薦，由志工考評會議決之。

九、服務績優志工有下列情形者，以公開方式授予榮譽獎章，並視狀況頒給獎品予以鼓勵：

- (一) 銅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二) 銀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二百四十小時以上。
- (三) 金勳獎章：協勤及訓練學習時數達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四) 海巡獎章：享本署志工最高之榮譽，相關請頒條件及程序，依海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志工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如附件一)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失為止，資格保留期滿前一個月，應向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如附件二)申請恢復資格，逾期視為志願放棄志工資格：

- (一) 服義務兵役。
- (二) 懷孕、分娩、養育二足歲以下子女(養育子女部分男性志工亦可申請)。
- (三) 因公出國。
- (四) 因重病無法協勤。
- (五) 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重大變故。

資格保留者須繳回志工識別證及須繳回之物品，並不得參與志工服務。

十一、有下列應停權情形之一者，各辦理志工分署應於志工考評會審議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意見：

(一)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終考核協勤時數累計未達四十四小時。

(二)違反機關相關規定或有其他違失，有停權必要時。

經停權者，應以書面通知志工停止其第三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權益，且須繳回志工識別證及須繳回之物品，並不得參與志工服務。

於停權次年內未再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各辦理志工分署以書面通知恢復其志工權益。

十二、志工終止資格規定如下：

(一)志工如有下列應終止資格情形之一者，各辦理志工分署應於志工考評會審議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意見：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2. 海洋事務推廣志工年終考核協勤時數未達四十四小時連續二年。
3. 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累計三次以上。
4. 在協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

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及機關形象。

5. 身亡。

6. 違反機關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重大違失。

(二)自願終止資格者，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經各辦理志工分署審核後終止其志工資格。

終止志工資格者，須繳回志願服務證及須繳回之物品。

附件一

###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

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p>本人已閱讀、瞭解「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服務管理要點」第十點資格保留相關規範，現因_____（事由），擬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無法參與服務，並依規定繳回志願服務證及規定須繳回之物品，暫停相關權益。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允申請志工資格保留。</p> <p>此致</p> <p>_____（機關名稱）</p> <p>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p>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證（未繳交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二

###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資格恢復申請書

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p>本人原申請志工資格保留，現因原因消失，依規定申請恢復資格。</p> <p>此致</p> <p>_____ (機關名稱)</p> <p>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附件三

### 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志工自願退(離)隊申請書

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志工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本人因以下原因，依規定申請自願退(離)隊。 原因：_____			
此致 _____(機關名稱)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證 (未繳交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結果說明			
業務科	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欄位(審查欄位請勿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連同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寄送或親自送至各辦理志工分署。